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明国先生、王成君先生、张卫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南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丁明国先生、王成君先生、张卫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南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丁明国先生、王成君先生、张卫东先生、谢南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丁明国先生、王成君先生、张卫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谢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提名丁明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成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卫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谢南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爱莲 毛澜波


2015年06月08日